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保險上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碧誠（原名許碧輝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仲立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
訴訟代理人　吳建權

　　黃杉睿

被上訴人　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調貴

訴訟代理人　吳彥明

　　歐乃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6年9月11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上訴人涉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犯罪嫌疑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在本院105年度重上更㈢字第27號刑事案件審理中，該犯罪嫌疑牽涉本訴訟事件之裁判，裁定命在該刑事訴訟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（見本院卷第128頁）。

二、查該刑事案件，已於民國109年7月23日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2029號刑事判決駁回該案上訴人許碧誠、華明雄之上訴確定（見本院卷第155-163頁），業經本院調閱該刑事案件歷審卷宗無訛（見本院卷第203頁），本件已無停止之必要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本院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女

法　官　葉珊谷

法　官　范明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姿慧